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盛运 01”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7 盛运 01”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

（五）会议传真：021-20655300。

（六）会议电子邮箱：hfzqbond@yeah.net。

（七）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为准）。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17 盛运 01”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5 家，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9 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3,639,800 张，占公司本次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80.00%。

三、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 1：《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同意票 3,139,8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13,98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9.01%；反对票 2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40%；弃权票 3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9%。

表决结果：通过。

（二）临时议案 1：《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同意票 3,139,8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13,98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9.01%；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弃权票 500,000 张，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0.9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 (二)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